附件三

桃園市政府宿舍借用契約

　　□首長宿舍

立　□職務宿舍(單房間)　借用契約人

　　□職務宿舍(多房間)

機關： （以下簡稱貸與人）

姓名： 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約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宿舍坐落：

(二)基地面積(㎡)：

(三)建物面積(㎡)：

(四)構造情形：

(五)使用範圍：

二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三、借用人願遵守宿舍公約、本契約及桃園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借用人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五、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六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七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
(一)(自行依需要填入)

(二)(自行依需要填入)

(三)(自行依需要填入)

本契約一式3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，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

機關名稱：

代 表 人：

借用人

職 稱：

姓 名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